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6〕12号

关于对康爱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CON803 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康爱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康爱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CON803 环保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康爱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CON803 环保节能技改项目位于烟台市蓬莱化工产业园康爱特现有厂区五车间内，主要是对现有主体设备进行改造，部分设备利旧，新购置新购安装反应釜、搅拌器、保安过滤器、三合一设备、尾气吸收塔等设备。技改完成后，维持 2-甲基-4-甲氧基二苯胺（通常简称 MMD 或 DPA，企业内部名称 CON803）产能 2000t/a 不变，产品去向不变，仍为 670t/a 外售、其余自用。

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蓬莱化工产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二）拆除原有设备时，应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

术规定（试行）》（环保部 78 号令）、《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以及《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16-2018）有关要求，确保拆除废物合规处置。

（三）落实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技改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及储罐废气经过密闭废气收集管道送至现有水喷淋+RTO 处理，经 25m 排气筒（DA004）排放。SO₂、NO_x、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甲醇、苯酚、苯胺类、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2 标准限值。导热油炉烟气经 15m 排气筒（DA048）排放，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厂内监控点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限值要求，苯酚、苯胺类、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车间工艺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水环真

空泵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北沟镇污水处理厂（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标准，经“一企一管”排入北沟镇污水处理厂（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七）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

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的备案证明。

(九)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十) 落实报告提出的节能减碳的措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十一)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二)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三) 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